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淑芬

電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郵件：e-252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學校聘僱外國教師，請依「就業服務法」
(以下簡稱就服法)及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
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外師聘僱辦法)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就服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同法第57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第1款)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

二、再依就服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

成淵高中 1130604



NEAA1136007030

以下罰金。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56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另依外師聘僱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

電 2024/06/04 文
交 15:18:39 换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子
公
換
章

訂

線

91